

证券代码：832827

证券简称：百逸达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逸达”、“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6】102号）有关规定及工作安排，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督促下，百逸达对挂牌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挂牌，根据公司自查情况的专项说明，自查期间，关联方杨晓龙、杨志豪因临时资金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累计3589.43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年末收回所有占用资金。百逸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百逸达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针对警示函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警示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行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因公司日常营运资金规模较大、对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人发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一般采购需要当场付款，接到订单数额较大或是需要质量上乘的原材料时（如：顺发，属人发的一种，尺寸长品质好的顺发在市场上更加稀少），还需要提前预定；另外人发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价格合理时，公司会大量采购，以降低生产成本争取更大的

盈利空间；同时，充足的原材料储备是公司保证持续稳定供货、赢取订单的保障。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经常面临突发的大额采购机会，需要立即支付大量资金购买人发。当公司需要采购付款而账面资金不足时，一般寻求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而当公司存在较大销售回款，公司账面有富余资金时，会及时归还关联方。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及股东对规范运作认识不足、公司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在关联方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时，关联方直接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周期一般为几天或一个月以内。

三、规范整改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对上述审议内容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3、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针对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设置专人，负责票据和付款的审核，加强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拟发生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做出正确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5、公司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

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杜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辉、关联方杨志豪、杨晓龙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再发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法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